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6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秀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4105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 年度交易字第1231 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秀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廖秀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、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犯罪之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而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按（偵卷第83頁），是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、爰審酌：1.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疏未注意依號誌管制行駛，竟搶先右轉彎進入路口，致與告訴人楊苗姬騎乘之機車擦撞，使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左手、雙膝、右髖骨挫傷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2.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與告訴人間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考；3.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高中畢業、目前從事建築材料買賣、月入約新臺幣3 萬元、不須扶

01 養父母親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整體一切情況，及告訴代理
02 人黃翰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何惠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6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澄股

22 113年度偵字第14105號

23 被 告 廖秀景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廖秀景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上午9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30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第2慢車道

01 由漢翔路往福科路方向行駛，於行經環中路2段與西屯路3段
 02 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欲右轉西屯路往安和路方向
 03 行駛時，原應注意車輛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，而當時
 04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依號誌管制（直
 05 行號誌綠燈、右轉燈未亮）搶先右轉彎進入路口，適有楊苗
 06 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環中路機車待
 07 轉區欲往福科路方向行駛時，見狀已不及閃避，兩車發生碰
 08 撞，致楊苗姬人車倒地，受有左手、雙膝、右髌骨挫傷等傷
 09 害。嗣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廖秀景向警察自首為車禍肇
 10 事之人，並陳述肇事經過，而願接受裁判。

11 二、案經楊苗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秀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駕駛車輛行經前揭肇事地點時，未依號誌管制（直行號誌綠燈、右轉燈未亮）搶先右轉彎進入路口，而與直行之告訴人楊苗姬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楊苗姬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同上。
3	告訴人楊苗姬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左手、雙膝、右髌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4	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1份 ③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 ④交通事故處理現場照片33張 ⑤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	被告與告訴人在上址發生前述行車事故之過程與事實。

01

5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①廖秀景未依號誌指示行駛，為肇事原因。 ②楊苗姬未發現肇事因素。
6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(廖秀景)	本件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 03 於肇事後，坦承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，核與自首要件相
 04 符，依刑法第62條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9 檢 察 官 楊植鈞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2 書 記 官 葉宗顯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 1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 17 罰金。